

學術論文

國際安全研究中的區域主義：理論與發展簡介與評估

The Regionalism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 Introduction and Evaluation of the Theory Development

國立中興大學 陳牧民 *Mu-min Chen*
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李賜賢 *Szu-Hsien Lee*
中興大國際政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Doctoral Candidate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摘要 / Abstract

本文主要目的是介紹並評估當前國際安全研究學界對於區域層理論的討論，以作為未來相關研究的基礎，屬於理論介紹與文獻回顧。文中嘗試說明為何傳統國際關係理論，特別是現實主義學者，並未將「區域」視為一個完整的分析層次；其次介紹區域層次安全理論的定位與發展過程。論文第二部分將介紹並評估當前國際安全理論界中的兩個主要區域層次理論：「安全共同體理論」與「區域安全複合體理論」，最後探討其應用之可行性。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introduce and evaluate regional-level theories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 The first part explains why region as analytical level has been neglected in conventional IR theories, particularly among realist scholars. It will be followed by discussions about how region is gradually recognized in the field of security studies as a new and supplementary level of analysis. The second half of the paper introduces two regional-level theories in security studies today: security communities and regional security complexes. The last part assesses influence of both theories as a way of understanding whether a regional-level theory is appropriate for future researches on international disputes or conflicts.

關鍵字：國際安全研究、區域主義、分析層次、安全共同體、
區域安全複合體

Keyword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 Regionalism, Level of Analysis,
Security Communities, Regional Security Complexe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壹、前言

在當代國際安全理論的發展過程中，區域層次（regional level）的理論發展很少成為學界關注的重點。主要的原因在於過去國際關係領域的學者習慣以國際體系（international system）做為觀察的對象，且理論的目的是在建立一個普遍性的分析架構。此外，由於冷戰期間美蘇對立的態勢以及核子武器出現等影響，早期國際安全學者所關切的議題集中在如何建立更有效的核子嚇阻理論，及如何維持兩大超級強權之間的權力平衡，而非探討國家在區域層次的互動。¹而「區域主義」（Regionalism）的討論最早出現在整合理論（Integration Theory）的範圍裡，也就是某一地理範圍內的各個國家如何進行政治與經濟的整合。自 1990 年代以來，各種區域自由貿易協定紛紛出現，在一定程度上引發國際關係學者對於區域主義的討論，但是主要都限定在經濟領域的合作，而未延伸到安全議題。受到現實主義的影響，多數學者仍然是以「體系層次」或「國內層次」作為理解國際衝突的起點，幾乎沒有觸及區域層次。²其實區域內的國家互動一直是許多國際安全學者主要的研究內容，且多數學者探討的安全議題其實大多是某一地理範圍內的安全問題，而非整個國際體系的安全。各區域之間的差異也產生新的安全研究次領域，如東亞區域安全、歐洲安全、南亞區域安全等等。

值得注意的是，冷戰結束顛覆了安全理論學者以美蘇對立及核子戰略為主要研究範圍的思維，使國際安全理論在 1990 年代進入一段「典範轉移」（paradigm shift）的階段。學者對於此一階段理論的發展賦予不同的名稱，但是大致上是沿著兩條路線發展，第一是關於安全研究範圍的擴大，第

¹ 陳牧民，《國際安全理論：權力、主權與威脅》（台北：五南，2009 年），頁 15。

² 此即為結構現實主義 (structural realism) 與新古典現實主義 (neo-classical realism) 之間辯論的核心議題。

二則是安全概念的深化。³也就在這個過程中，部份學者開始認知到發展區域層次安全理論的必要性，相關的研究也逐漸發表在國際關係學術期刊上。因此本論文擬以國際安全研究中的「區域主義」為主題，探索兩個相關的問題：

第一、區域安全理論與傳統安全理論之間的差異性為何？甚麼原因促使區域安全理論的出現與發展？

第二、目前已經成型的區域安全理論內容為何？對研究區域安全議題是否有幫助？

本文主要目的是喚起國內安全研究學界對區域層次理論之興趣，作為未來相關研究的基礎。囿於篇幅限制，本文將只進行理論介紹與文獻回顧，不會分析實際的區域安全議題。⁴ 以下內容將分為三部份：首先是區域安全理論之定位與發展過程；其次是對安全共同體（security community）與區域安全複合體（regional security complex）兩種理論之介紹；最後將進行綜合評估，並討論將這些理論應用在實際區域安全問題的可行性。

貳、區域主義安全理論之發展與定位

如何選擇一合適的切入點來分析國際政治現象是國際關係學者在設計研究時面對的首要問題。瓦爾茲（Kenneth Waltz）在 1959 年的著作《人、國家與戰爭》（*Man, the State and War*）中提出以三種不同層次的分析架構，也就是從國際體系、國家、與個人三種不同角度來分析國際衝突發生的原因。⁵ 同一時期還有辛格（David Singer）所主張的兩層次架構（國際體系—國

³ 陳牧民，前引書，頁 20-21。

⁴ 本文所討論的區域主義是國際安全理論中的以區域作為觀察範圍的概念與相關理論，與國際政治經濟學（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及整合理論（Integration Theory）所談的區域主義有所不同。

⁵ Kenneth Waltz, *Man, the State and War: A Theoretical Analysi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9).

家)，由此推演出由內向外（inside-out）以及由外向內（outside-in）兩種理解國際政治現象的方法。不過，如同部分學者所言：「當時提出分析層次議題的先驅，其目的在凸顯其中的『國際層次』，以滿足當時（國際關係）學界對自我定位的迫切渴望」。學者透過對國際層次的凸顯，宣告與傳統個人或與國家層次分析（二者皆為政治哲學與比較政治的主要研究領域）的決裂，建立國際政治的專屬研究範圍。⁶

受到新現實主義理論影響，當代國際安全研究承襲了體系與國家的二分法，將國家視為無政府狀態下國際社會的主要行為者，因此國際安全研究的目的是要觀察並解釋國際體系內的國家間互動，以及國家如何防範來自內部與外部威脅。⁷故主流安全理論均以國際體系做為主要分析層次。這樣的選擇有實際的理由：二次大戰之後出現的美國蘇聯等世界級強權，往往能將其影響力滲透到不同地理區域內，使得區域內國家的互動成為強權在國際體系較量的延伸。

冷戰的出現為區域安全創造出兩種效果：第一是區域衝突的國際化：原本屬於區域層次的衝突因超級強權介入而成為國際層次衝突，例如中南半島與中東地區的戰爭。第二是超級強權彼此之間為了避免直接衝突，刻意抑制區域內戰爭的升高與擴散，如歐洲與朝鮮半島。⁸這樣的現象一直到冷戰結束才開始有了改變：美蘇停止對峙改變了過去超級強權將勢力向下滲透到區域之內，並操縱域內政治秩序的方法。最明顯的例子莫過於1990年代巴爾幹半島及前蘇聯內部的種族衝突——從波士尼亞內戰到外高加索地區的分離運動，這些衝突已經不能用傳統兩極體系的角度來解釋，而必須由區域內部成員的互動方式來理解。這個「去體系化」的趨勢不僅挑戰了體系層次在國際安全理論中的獨尊地位，也促使區域主義理論

⁶ 耿曙，〈分析層次與國際體系〉，張亞中主編，《國際關係總論》（台北：揚智，2003年），頁46。

⁷ Alan Collins, *Contemporary Security Stud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4.

⁸ David Lake and Patrick Morgan eds., *Regional Orders: Building Security in a New World* (Pennsylvani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1997), pp.3-4.

的出現。⁹

赫特納（Bjoern Hettne）則從另一種角度來探討區域層次理論的必要性：他認為當前國際政治秩序主要是沿著兩條路徑發展，一是以國家為中心的理論，也就是主權國家為國際體系的主要行為者，國家之間的互動構成國際政治的基本規則。也就是一般所稱的西發里亞體系（the system of Westphalia）。另一條路徑是世界秩序論，也就是跨國間的互動已經逐漸凌駕到國家的權力之上，一種新的全球政治秩序正在逐漸形成。目前關於全球化與全球治理的相關論述都可包括在內。但是在這兩種觀點間存在著巨大的落差，這個落差必須由發展區域主義來填補。¹⁰ 除了冷戰結束導致體系層次理論不再能解釋所有區域內部的安全議題之外，國關學者還提出許多支持發展區域主義安全理論的理由。凱利（Robert Kelly）曾將這些觀點整理成以下五點：

1. 多數國家關切的是鄰近國家的威脅，而非遠方的霸權；
2. 當域外強權干涉區域內部的政治秩序時，域內國家也往往利用此一機會來操縱域外強權，因此區域內各國對安全議題具有主導性。
3. 部分區域內國家有能力排斥強權干涉，以反對霸權主義的名義要求自行主導區域內政治秩序；
4. 反霸權運動往往對域外強權構成新的壓力，進而決定不再干涉與其無關之區域安全事務；
5. 在研究方法上，區域安全研究者拒絕體系研究者將國際政治化約為

⁹ Robert Kelly, "Security Theory in the New Regionalism,"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9, No. 2 (2007), p.197.

¹⁰ Bjoern Hettne, "Development, Security and World Order: A Regionalist Approach," in Sheila Page ed., *Regions and Development: Politics, Security, and Economics* (London: Frank Cass, 2000), pp.44-66; "Beyond the 'New' Regionalism," *New Political Economy*, Vol.10, No.4 (2005), pp.543-571; "Regionalism and World Order," in Mary Farrell, Bjoern Hettne and Luk van Langenhove eds., *Global Politics of Regionalism: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Pluto, 2005), pp.269-286.

單一、絕對、且抽象的理論架構，並以之解釋所有的國際政治現象。¹¹

當然並非所有學者都認為區域層次理論有其必要，如維爾寧（Raimo Vaeyrynen）就認為區域主義並未發展成為足以挑戰正統國際關係理論的新研究取向。¹² 不過如同凱利所言，區域主義的目的並非企圖挑戰或推翻現有的安全理論，而僅是以區域做為分析安全議題的範圍，藉此補充傳統國際安全研究偏重體系或國家層次的缺陷。本文作者認為：如果區域主義能夠成為安全理論發展的新方向，那就必須先釐清三個關鍵問題：

首先，我們要如何定義區域主義。在當代國際關係理論中，區域主義（regionalism）一詞多半指的是以促進區域內成員政治或經濟整合為目的的理论，例如關於歐洲整合的研究；或是反對以全球化或全球主義來理解國際政治現象的主張，例如關於東亞經濟發展模式的主張。但是，本文所指的區域主義主要是針對安全領域，也就是以分析區域內主權國家互動做為解釋域內政治秩序與安全狀態的研究方式。依照這個定義，我們可以排除掉一些不是討論安全議題的研究，例如上述維爾寧與赫特納等人的理論。區域安全研究者認為國際體系結構或霸權對區域的影響力仍然存在，但不能做為解釋區域內部安全議題的唯一理由。在此借用雷克（David Lake）與摩根（Patrick Morgan）的觀點，認為做為分析層次的區域至少必須符合兩個條件：第一是組成區域的國家彼此間在地理、文化、或經濟發展程度上具有一定程度的聯結；第二是這些國家必須在政治上相互依賴。¹³

其次，區域的範圍為何。區域的認定並沒有絕對的標準，因此部份學者選擇以地理鄰近性（geographic proximity）做為劃分區域的標準，此一

¹¹ Kelly, *op. cit.*, pp.199-201.

¹² Raimo Vaeyrynan, "Regionalism: Old and New,"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5 (2003), pp.25-51.

¹³ Lake and Morgan eds., *op. cit.*; Bjoern Hettne, "Regionalism and World Order," in Mary Farrell, Bjoern Hettne and Luk van Langenhove eds., *Global Politics of Regionalism: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Pluto, 2005), pp.269-286.

方式的優點是容易理解劃分區域的範圍，也能清楚辨認區域內的主要成員與運作方式。例如一般人對「南亞」的理解是以南亞次大陸為範圍的地理區域，包含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等國。但也有人以功能主義（functionalism）做為理解區域範圍的方式，也就是以互動的程度做為劃分區域的標準。例如美國在東亞的政治、經濟、或軍事影響力使得其成為此一地區政經發展的重要成員，討論東亞區域安全時很難將美國的影響力完全排除在外。本文認為地理與功能之間並非完全不相容，因此在劃分區域時會同時將地理位置與互動功能納入考慮。

最後，區域主義與傳統安全理論之間的關係為何。上述曾經提到國際安全理論在冷戰後的發展是沿著研究範圍擴大及安全內容深化兩條軸線發展，再加上傳統軍事安全理論的繼續發展，使得安全理論呈現出百家爭鳴的新面貌。區域主義與這些理論發展的關係為何？本文認同凱利的觀點，即區域主義只是以區域做為分析安全議題的範圍，並非企圖挑戰或推翻現有安全理論。因此可以在區域主義中找到符合傳統安全以及新安全理論的主張。¹⁴ 提出區域主義的目的是輔助現有的安全理論，二者之間不存在絕對的對立關係。

接下來可由兩種角度來觀察區域安全理論。首先是如何看待區域之間的差別。目前學界存在著三種研究區域安全研究的態度：

1. 區域的一致性：區域的安全秩序只是全球體系的延伸，各區域之間並無差異；
2. 區域的獨特性：每個區域都有其獨特性，不存在比較的基礎；
3. 區域的比較研究：可以建立一個大致的架構來做為理解區域安全的基礎，惟各區域的特質會有所不同。¹⁵

如果各區域之間不存在比較基礎，就沒有必要發展區域安全的理論。但要求各區域間呈現完全一致的樣貌，也忽略了區域之間的可能差異，因此

¹⁴ Kelly, *op. cit.*, pp. 197-229.

¹⁵ Lake and Morgan eds., *op. cit.*, pp.8-11.

區域的比較研究才是適合的研究方式。

其次是看理論本身是否發展完備，以及是否以區域為分析對象。從分析層次來看現有的安全相關理論，並以此做為分類標準，大致可辨認出五種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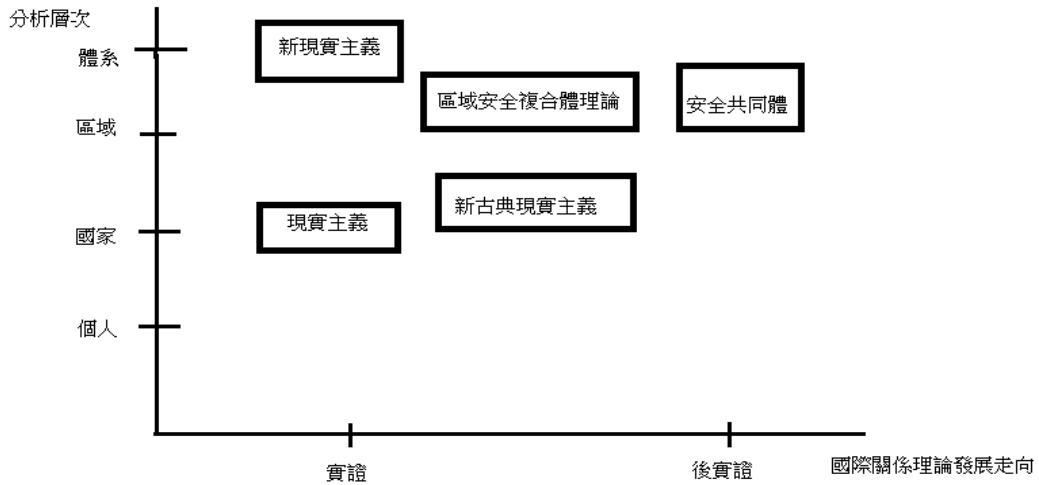
1. 新現實主義的權力平衡 (balance of power) 或同屬於現實主義傳統下的單極霸權體系 (uni-polar hegemonic system)；
2. 新古典現實主義，即以國內政治過程與決策者認知來解釋國家之對外行為；¹⁶
3. 合作性安全制度，例如大國協調 (great-power concert) 或集體安全 (collective security)；¹⁷
4. 社會建構論，例如安全共同體 (security community)；
5. 純區域主義觀點，例如區域安全複合體理論 (regional security complex theory)。¹⁸

若要用圖解的方式理解，可設定國際關係理論的發展走向為 X 軸，分析層次為 Y 軸，則這五種理論觀點的座落位置如下圖一所示：

¹⁶ 新古典現實主義倡導者主張權力本身無法直接等於國家的對外行為，必須透過決策者與國內的政治過程，而國際體系的權力分配之影響力取決於決策者的認知。請參閱：鄭端耀，〈國際關係新古典現實主義理論〉，《問題與研究》，第 44 卷，第 1 期(2005 年)，頁 115-140。

¹⁷ 哈斯(Ernst B. Haas)對集體安全的定義是：由國際組織所設計出的一套限制使用武力的方法；其做法是利用規範與程序來處理侵略行為；同時利用一些規範與程序來促使成員國降低敵意，並依和平方式解決爭端。且一旦和平解決爭端方法失敗，該組織具有使用武力的能力來加以解決。Ernst B. Haas, "Collective Security and the Future International System," in Richard Falk and Cyril Black eds.,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p.225.

¹⁸ 也有學者將 Regional Security Complex 翻譯為地區安全綜合體，見：耿協峰：《新地區主義與亞太地區結構變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 年)。



圖一：國際安全理論與分析層次關係

資料來源：李賜賢自行繪圖。

如果將分析定位在區域層次的安全理論，則新現實主義與新古典現實主義就必須被排除在外，因為前者的權力平衡或霸權等概念原本的目的是為了解釋全球範圍內的強權互動，區域在此只被視為一種微型的全球體系。而新古典現實主義雖然同意新現實主義所強調的國際體系結構會影響國家的對外行為，但是主張決策者認知和國內政治的層次因素更是至關重要，因此也不屬於區域層次理論。¹⁹ 大國協調發源於十九世紀初的維也納會議（Congress of Vienna），至今仍然存在於聯合國安理會（五個常任理事國）或是為解決國際危機所設計的多邊對話機制，如朝鮮半島六方會談（Six-Party Talks），但一直未發展成普遍性理論，也不是以區域為研究範圍的理論。集體安全概念是讓一個區域範圍內的所有國家組成緊密的軍事同盟，共同防止任一成員國以武力威脅或侵略其他國家。任何對單一成員

¹⁹ Gideon Rose, "Neoclassical Realism and Theories of Foreign Policy," *World Politics*, Vol.51 (1998), pp.144-172.

國的攻擊行為將被視為對全體成員國的攻擊，後者將採取共同行動來遏制侵略行為。²⁰兩次世界大戰之後國際社會都試圖設計出一套能夠運作的集體安全制度，做為維持和平、避免戰爭的主要手段，但均告失敗。²¹不過在冷戰結束之後，部份國際法與國際組織學者開始研究區域組織如何執行集體安全制度。²²鑑於北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是迄今為止區域組織執行集體安全制度效果最好的案例，北約也成為研究區域安全的主流議題。²³

依照前述兩種標準，能符合區域安全理論的只有安全共同體與區域安全複合體理論，因此在以下討論將集中在對這兩種理論的介紹與分析。

參、安全共同體

安全共同體一詞是美國政治學者杜意契（Karl Deutsch）在1950年代所提出的概念，當時所下的定義是：一群因共同歸屬感而整合（integrated）在一起的人，並發展到絕對不會再以武力相向、而會以和平手段解決所有紛爭的程度。

當時杜意契提出兩種形態的安全共同體：混合型（amalgamated security community）與多元型（pluralistic security community）。前者指的是兩個以

²⁰ Haas, "Collective Security and the Future International System," p.225.

²¹ 當代國關學者多視集體安全為一種不成功的制度設計，有學者認為集體安全失敗的原因是制度設計和實際運作間產生極大的落差。但以集體安全概念來分析後冷戰時期區域安全問題的研究已經出現，但多數是針對區域組織的研究，而非理論的建立。見 Ademola Abass, *Region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Developments of Collective Security: Beyond Chapter VIII of the UN Charter*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04); Michael Brenner ed., *NATO and Collective Securit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8).

²² Ademola Abass 所著 *Region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Developments of Collective Security* (2004) 一書是典型代表，該書檢視了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ECOWAS)、非洲聯盟(African Union)、美洲國家組織(OAS)、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SADC)、以及北約組織(NATO)的行動與成效。Abass, *op. cit.*, pp.107-108.

²³ Brenner ed., *op. cit.*

上的獨立單元正式合併成為一個更大單元，並擁有某種形式的共同政府，例如美國；後者指的是國家仍保持獨立地位，但是已發展出共同的歸屬感與認同。維繫並強化此一關係的是溝通。²⁴從今天的角度來看，這樣的分類已經沒有太大意義，但 Deutsch 將安全與共同體結合的想法仍然具有創意。當時杜意契試圖以此一概念來解釋國家之間可以發展出以和平手段來解決衝突、避免戰爭機制，但是他太專注以行為主義的研究方法來觀察認同感的形成，以致忽略了理念（ideas）在促成共同體出現過程中的關鍵作用。²⁵

艾德勒（Emanuel Adler）與巴奈特（Michael Barnett）認為冷戰結束後國際關係理論的發展為安全共同體概念的發展提供新的機會。他們認為當前各理論之間的差異在如何解釋國際政治的基本結構（無政府狀態）與現象（沒有戰爭）。現實主義者主張國際社會所有成員之間的關係純粹是有形物質力量的體現，但其挑戰者社會建構論認為物質與理念／規範（norms）共同構成我們所見到的世界，因此要重新理解並發展安全共同體，就必須由社會建構論的角度出發。他們認為社會建構論的基本假設最符合杜意契所提出的安全共同體概念：社會建構論者強調規範與認同的出現是讓國家間關係由敵對轉向和平的重要條件，此一安全關係的轉化正是安全共同體的核心概念。²⁶

在安全共同體（*Security Communities*, 1998）一書中，艾德勒與巴奈

²⁴ Karl Deutsch, *Political Community and the North Atlantic Are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7).

²⁵ Emanuel Adler and Michael Barnett, *Security Communit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9.

²⁶ Adler and Barnett, *Security Communities*, p.12.亦可參閱：Emanuel Adler, *Communitari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epistemic foundation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Emanuel Adler, "The Spread of Security Communities: Communities of practice, self-restraint, and NATO's Post-Cold War Transform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14, No.2(2008), pp.195-230; Emanuel Adler and Patricia Greve, "When Security Community meets Balance of Power: Overlapping Regional Mechanisms of Security Governanc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35 (2009), pp.59-84.

特設計出一個符合社會建構論主張的安全共同體研究建構。他們認為這樣的研究嘗試能引出國際關係與國際安全研究中的四個議題：

1. 思索共同體出現的可能性；
2. 更深入了解跨國活動、國家力量、與安全議題之間的關係；
3. 除了傳統國關學者所強調的結構外，更重視過程與互動；
4. 試圖調和現實主義與理想主義的主張，前者強調國際政治的不變性，而後者認為任何政治形式都有可能出現。²⁷

在這個分析架構中，他們將安全共同體定義為在一個地理區域內的國家，其人民對關係的和平發展的有著共同的期待。這樣的定義其實是所謂的多元型安全共同體。他們認為共同體有三個主要特徵：第一、成員有共同的認同、價值、與意義；第二、彼此間有多面向且直接的關係；第三、成員彼此間因長期利益存在而有互惠舉動，甚至出現利他行為。和其他區域主義者不同的是，他們認為共同體的形成並不一定完全基於地理條件。共同的意識形態或安全利益也可能形成安全共同體，例如澳大利亞與其他西方國家的關係，或是以色列與美國之間的緊密聯盟。此外，共同體成員之間並非完全沒有衝突，有些共同體甚至是因戰爭而出現。艾德勒與巴奈特認為安全共同體與上述共同體最大的差別，在於人民對彼此關係的和平發展的有共同期待。

安全共同體理論的核心是一套三層級（three tiers）的概念，分別代表共同體發展的三個階段，如圖二所示。分述如下：

²⁷ Adler and Barnett, *op. cit.*, pp.13-15.



圖二：安全共同體發展的三階層級

資料來源：Emanuel Adler and Michael Barnett, *Security Communit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38：李賜賢譯。

第一個層級：一些內部與外部因素促使國家開始注意彼此的動向，並嘗試調整相互間的關係。影響的因素包括技術進步、外部威脅、經濟、人口數量、人口遷徙、以及環境變化等。這些發展會促使國家開始嘗試協調彼此的政策。

第二層級：國家與人民在跨國活動的影響下開始嘗試改變其生活環

境。這部份可以再分為結構 (Structure) 與過程 (Process) 兩方面觀察。其中結構包含權力 (power) 與知識 (knowledge)，這樣的安排是強調物質力量與理念規範對國家行為的共同影響；至於過程，Adler 與 Barnett 主張可分為彼此交流 (transaction)、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與社會學習 (social learning)。

第三層級：國家彼此間的信任度與集體認同已經建立，並成為彼此合作關係進一步發展的條件。信任度與集體認同二者相互影響，並隨著國家間關係的發展由鬆散的共同體形式進化到緊密的共同體。²⁸

這兩位學者進一步將安全共同體的發展分為三個階段：萌芽期 (nascent)、上昇期 (ascendant)、與成熟期 (mature)。在萌芽期，政府之間尚未發展出建立共同安全體的概念，而只是希望以協調彼此政策的方式來降低交往成本 (transaction cost)。觸發機制 (trigger mechanism) 是否存在對於政府能否跨出第一步發揮關鍵的作用。在上昇期，已經初步建立的各種機構與組織會進一步強化國家間政策的協調，並促使成員對未來的和平發展有所持續性的期待。到了成熟期，國家間的認同與信任已經使任何敵對的情況不可能再出現，區域性認同已經強大到能夠主導共同安全政策的發展。²⁹

在這套理論中，他們將安全共同體分為兩種類型：鬆散型的多元安全共同體 (loosely-coupled security communities) 彼此之間僅存在非敵對關係，並在對外行為上保持自制；而緊密型 (tightly-coupled) 的多元安全共同體的成員間有互助 (mutual aid) 的事實，並且發展出一些介於國家與區域性中央政府之間的規則體系。其中鬆散型安全共同體有四個特徵：

1. 多邊主義 (multilateralism)：各國對決策程序及爭端解決方式出現共識；

²⁸ Ibid., pp.37-48.

²⁹ Ibid., pp.48-55.

2. 軍事計劃的變化 (changes in military planning)：國家的軍事計劃不再將最終走向軍事行動做為考慮；
3. 共同的威脅定義 (common definition of threat)：集體認同促成各國對於威脅來源產生共識；
4. 話語和語言的共同體 (discourse and language community)：國家內部對闡述政策的口徑和行為與其他共同體成員趨同。³⁰

至於緊密型安全共同體除了以上四者之外，還展現出以下五個特徵：合作或集體安全制度的出現；高階的軍事整合 (high level of military integration)；應付內部威脅的政策協調機制 (policy coordination against internal threats)；自由的人口流動 (free movements of populations)；決策權威機構的國際化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authority)；以及多層次的政體 (multi-perspectival polity)。³¹

當然，任何的政治共同體在形成之後仍有可能衰落甚至解體，蘇聯與南斯拉夫崩解就是最明顯的案例。對此，作者認為安全共同體衰落的關鍵在於集體認同感的消失，一旦成員間出現戰爭，安全共同體就不復存在。³²

肆、區域安全複合體

區域安全複合體是哥本哈根學派安全理論的核心概念。哥本哈根學派一詞的由來，是因為該學派的領導人如威弗爾 (Ole Waever) 與布贊 (Barry Buzan) 都在丹麥的哥本哈根和平研究所 (Copenhagen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進行研究。布贊、威弗爾、維爾德 (Jaap De Wilde) 三人於 1998 年合著的《新安全論》(Security: A New Framework for Analysis) 一書是哥

³⁰ Ibid., pp.55-56.

³¹ Ibid., pp.56-57.

³² Ibid., pp.57-58.

本哈根學派安全理論的主要著作。布贊對安全理論的主要貢獻是 1991 年出版的《人們、國家與恐懼》(*People States and Fear: an Agenda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一書修正版，該書從第一版(1983年)到修正版問世剛好跨越冷戰從高峰到驟然結束的階段，因此可以從其理論內容觀察到從傳統權力觀點逐漸轉向多元主義、再轉向後實證主義的變化過程。在此書中他企圖為安全概念建立一個不同於傳統軍事安全理論的分析架構，並以縱向 (vertical) 的角度來觀察國際安全。所謂縱向指的就是分析層次。在此他借用瓦爾茲的三層架構，將安全的概念放在國際政治的三個分析層次下觀察：個人、國家、與國際體系。³³不過在該書的結論部份，布贊反而逐漸脫離縱向的觀察方式而改以橫向 (lateral) 的方式來做為理解安全概念的方式。他認為影響人類社群安全有五個主要領域 (sectors)：軍事、政治、經濟、社會、與環境。這五個領域之間相互影響滲透，構成理解當代安全觀念的基礎。³⁴

這種縱向與橫向並用的方式在 1998 年的《新安全論》一書中得到更大的發揮，此時布贊等人認為雖然個人、國家、與國際體系都可以是研究安全的起點，但並不是理解安全概念最終且唯一的指涉對象。同時軍事、政治、經濟、社會、與環境等領域對安全的影響也不能分開觀察，而必須以整體的角度來看。《新安全論》一書中的另一個重要概念是由威弗爾首先提出的安全化 (securitization) 概念。他認為安全議題之所以存在，是因為決策者將「威脅的存在」不斷提升與擴張的結果。透過這一過程，國家可以將原本不具安全意義的議題提升為國家安全問題，並動員社會資源來保障其存在。因此哥本哈根學派的理想是反對無限制地擴展安全概念，並主張透過「非安全化」(de-securitization) 的過程，將人類社會由「威脅→防衛」的循環中解放出來。安全化的概念使哥本哈根學派的主張與實證主義

³³ Barry Buzan, *People, States and Fear: An Agenda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Boulder: Lynne Rienner, 1991), p.26.

³⁴ *Ibid.*, pp.365-368.

理論有所區別，反而比較接近社會建構論。綜合布贊與威弗爾的主張，《新安全論》一書進一步表示反對傳統的以軍事和國家為中心的現實主義與經濟自由化為核心的全球化研究方法，主張以「社會」(society)作為安全的指涉對象，同時提倡「區域」(region)是最合適的研究層次。他們認為在一定範圍內一組安全關係相互依存的國家形成一個「安全複合體」(security complex)。這些國家對安全的認知與利害關係緊密連結，構成一個特殊的系統，並透過權力分配與歷史上敵對或友好的關係來塑造其互動模式。³⁵

布贊與威弗爾合著的《區域與安全》(*Regions and Powers*, 2003)一書是迄今為止哥本哈根學派對區域安全理論最具體的研究成果。³⁶該書在一開始將區域主義與全球主義及新現實主義並列為冷戰後研究安全問題的三種取向(perspectives)，並主張區域主義比其他二者更能精確解釋當前的區域安全問題。但區域主義與另外二者並非完全排斥，一些共通性仍然存在。其中區域主義與新現實主義的共同性比較高，主要是論述內容都源自領土原則(territoriality)，而全球主義所強調的經濟面向過去不被新現實主義者看重，這也是區域安全理論希望加強的內容。³⁷

從歷史發展來看，區域安全複合體(Regional Security Complex, RSC)的發展歷經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由1500年到1945年，也就是歐洲國家體系擴張到全球的階段。歐洲的民族國家利用軍事、經濟、政治等手段在全球割地建立正式或非正式的帝國。區域內的安全問題(敵對或衝突)往往是歐洲國家之間敵對關係的延伸，獨立在歐洲影響力之外的區域力量很小，只有一些國家(例如東亞的中國與日本)能夠在政治上保持獨立的地位；美洲的獨立國家也可以算是另一個例外。第二個階段是1945年到1989年。冷戰與去殖民化(de-colonization)產生兩個完全相反的效果：一方面

³⁵ Barry Buzan, Ole Waever and Jaap De Wilde, *Security: A New Framework for Analysis* (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8).

³⁶ Barry Buzan and Ole Waever, *Regions and Powers: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³⁷ Buzan and Waever, *op. cit.*, pp.11-12.

去殖民化的浪潮降低了過去歐洲國家的影響力，新獨立的國家能夠在區域範圍內擁有更多的自主權並處理區域內的安全議題；另一方面美蘇兩大超強之間的對抗使其影響力滲透到不同的區域之內。美蘇都將第三世界視為其軍事與意識形態競爭的場域。³⁸冷戰結束代表第三個階段的開始，此即一般所通稱的後冷戰時期。作者認為冷戰結束對區域安全產生三個重大影響：第一是使得超強對部份區域的掌控力（overlay）下降，特別是東北亞與歐洲；第二是由於意識形態的對立不再，超強逐漸改變對第三世界滲透的方式；第三是從 1970 年代開始浮現的一些非軍事議題與行為者逐漸進入區域安全的領域。³⁹全球性的力量與區域性動能的出現使得冷戰後的世界呈現出反領土原則的全球化議題與強調領土原則的區域性議題之間的對立與交鋒。

但今日的世界並不像現實主義者所宣稱的那樣，所有國家主權都具有相同的特徵與功能，其差別僅只於權力的大小。在此布贊與威弗爾主張國家之間的差異可以由兩個角度來觀察，第一是強型國家（strong states）與弱型國家（weak states），主要的判別標準是國家與社會之間的凝聚力（cohesion）大小；⁴⁰另一個理解國家的標準是前現代、現代、與後現代國家（premodern, modern, and postmodern state）。三者之間的差異在程度，也就是是否符合或主張國家的主權的行使條件。恪遵國家原則的現代性國家包括中國、印度、北韓、緬甸、伊拉克、俄羅斯等。美國與日本應該也符合此一條件。後現代國家主要集中在資本主義高度發達的區域，其行為已經超出傳統主權原則的規範，並能接受一個更開放且關係緊密的國際秩序。歐洲各國是此一形態的代表。前現代國家主要指其發展程度尚未完全達到現代國家的程度，由於缺乏社會凝聚力與穩固的政治結構，使得其呈

³⁸ Ibid., pp.15-16.

³⁹ Ibid., pp.17-18.

⁴⁰ 關於社會聚合力的介紹，見：陳牧民，前引書，頁 78。

現出失敗國家 (failed state) 的特徵，例如海地、阿富汗、與許多非洲國家。⁴¹ 依照實力的大小，可以將具有一定實力來影響區域安全的強權分為三個層級：超級強權 (superpower)、強權 (great powers)、與區域大國 (regional powers)。冷戰時期的國際體系結構為 2+3 (美蘇兩個超級強權加上日本、德國、中國三個強權)；後冷戰時期則變成 1+4 (唯一超級強權美國加上中國、日本、俄羅斯、歐盟四個強權)。

如前所述，哥本哈根學派對安全概念的核心主張是區域安全複合體概念的發展與應用。布贊與威弗爾對這個概念的定義是：一組國家，它們主要的安全認知和厲害關係是被相互聯結在一起的——它們的國家安全難題除非彼此遠離，是無法理性地分析或解決的。一種安全複合體形成的動力和結構是由於這個複合體內安全認知的彼此互動而產生的。⁴²

由於國家的地理位置不變，使得個別的區域安全複合體的存在具有持續性，而國際體系由於強權的興衰反而不具備此一特徵。瓦爾茲的新現實主義理論對國際政治的運作方式提出兩個基本條件：國際體系的無政府狀態 (anarchy) 及極化 (polarity)。而布贊與威弗爾則再加上兩個條件使其成為區域安全複合體的主要內容：邊界 (boundary) 與社會建構 (social construction)。其中邊界的概念意指國家之間的鄰近性，鄰近國家之間的互動必然會產生更多的安全問題，這使得在一個區域範圍內 (即安全複合體) 的國家之間安全議題的重要性必然高於範圍內國家與域外強權之間的安全問題。⁴³ 區域內的衝突與緊張關係多半形成於內部，例如印度與巴基斯坦、以色列與周遭阿拉伯國家、中國與日本等等，但是域外強權往往透過支持某一國家的方式來影響域內安全關係走向，例如冷戰時期美國支持巴基斯坦對抗與蘇聯交好的印度。這是新現實主義者強調體系層次的重要性永遠高於區域層次的主要論點，但是布贊與威弗爾則認為域外強權的介入

⁴¹ Buzan and Waever, *op. cit.*, pp.22-24.

⁴² Buzan, Waever and De Wilde, *op. cit.*, p.201.

⁴³ Buzan and Waever, *op. cit.*, pp.45-46.

往往不能真正解決域內的安全問題，也沒有能力重新建立區域內的政治秩序。單極體系下霸權可能具有這樣的能力，特別是衝突雙方都仰賴霸權的支持（例如美國在後冷戰時期在中東問題所扮演的協調角色加重），但這是極少的例外。⁴⁴

至於社會建構論的概念如何進入安全複合體理論？布贊與威弗爾是從域內國家之間的關係來觀察。他們認為安全複合體內部的結構主要由兩種關係來定義：權力關係（power relations）與敵友關係（amity and enmity）。權力關係就是極化（polarity），也就是區域內可能形成單極、兩極、多極等不同的權力結構，這點與傳統現實主義並無太大差別；敵友關係的認定來自認知（perception）與理念（idea）的建構（construction），這種觀點明顯受到社會建構論的影響。

布贊等人進一步提出屬於區域的四種分析層次：區域內國家內部、國家與國家之間、區域與鄰近區域之間、以及全球強權在區域之內的角色。這四個層次共同組成 security constellation。該詞最早出現在布贊等三人在1998年的著作，有學者將其翻譯為「安全格局」，意指所有層次上可能出現安全相互關係的一個整體。⁴⁵

由於區域之間的差異，區域安全複合體呈現出不同的形式。如表一所示：第一種稱之為標準型（standard RSC），其內部的極化結構純粹由區域內部的強權所決定，例如波斯灣地區的伊朗、伊拉克、沙烏地阿拉伯，或是南亞的印度與巴基斯坦。第二種稱為中心化型（centered RSC），也就是區域內的主導安全互動關係的權力集中在超級強權、強權或是區域大國（見上頁對於這三種層級強權的介紹）。實際的例子有北美（由超級強權美國主導）與獨立國家國協（由俄羅斯主導）還有一種情形是制度化的區

⁴⁴ Buzan and Waever, *op. cit.*, p.47.

⁴⁵ 見：Barry Buzan, Ole Waever and Jaap de Wilde 著；朱寧譯，《新安全論》（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267。該書即為 *Security: A New Framework for Analysis*(1998)一書之中譯本。

域安全複合體，例如歐盟。第三種區域安全複合體稱為強權型 (great power RSC)，主要是域內極化結構由一個以上強權所決定，如 1945 年之前的歐洲。如果強權對區域的影響力已經外溢 (spillover) 到其他區域，導致區域間產生強烈的安全互動關係，此種情形稱之為超級安全複合體 (super complexes)。冷戰時期中國的角色可以歸為此類：中國一方面是東亞安全複合體的一員，另一方面介入東南亞 (1979 年的懲越戰爭) 及南亞 (支持巴基斯坦對抗印度)。⁴⁶

表一：安全複合體類型概覽

類型	關鍵特徵	例子
標準型	極性取決於區域大國	中東、南美、東南亞、非洲之角、南部非洲
中心化型 超級強權 強權 〔區域大國〕 制度性	以超級強權為中心的單極 以強權為中心的單極 以區域大國為中心的單極 區域透過制度獲得行為體的屬性	北美 獨立國協、可能的南亞 無 歐盟
強權型	以強權作為區域層級的兩極或多極	1945 年之前的歐洲、東亞
超級安全複合體	因強權影響力外溢到鄰近地區，形成強大的區域間安全態勢	東亞和南亞

資料來源：Barry Buzan and Ole Waever, *Regions and Powers: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62；李賜賢譯。

區域安全複合體將如何發展？布贊與威弗爾提出了三種可能性：維持現狀 (maintenance of the status quo)、內部轉化 (internal transformation)、與外部轉化 (external transformation)。但同時他們也指出裂解 (fragmentation) 與整合 (integration) 是兩個主要的趨勢。⁴⁷

⁴⁶ Buzan and Waever, *op. cit.*, pp.53-61.

⁴⁷ Buzan and Waever, *op. cit.*, p.53, 65.

伍、區域安全理論之綜合分析與應用

安全共同體與安全複合體分別代表了當前區域安全理論發展的兩條主要思路。其中安全共同體是近年來社會建構論學者在安全議題上的主要論述。社會建構論對傳統現實主義理論的挑戰是冷戰結束以來國際關係理論最重要的發展之一，但是建構主義最大的弱點在於其知識論（epistemology）基礎與論述方式有別於實證主義（positivism），而後者正是傳統國際關係理論（包含新現實主義）的立論所在。因此安全共同體概念的出現有兩個作用，第一是批判新現實主義的立論基礎，也就是無政府狀態下、以有形物質力量為基礎的國際社會不可能出現真正的合作；第二是以實際政治現象來強化本身的研究內容，彌補實證主義者對其缺乏經驗研究的批評。但是由艾德勒與巴奈特的研究架構來看，安全共同體並非國際政治中的普遍現象，其形成與發展需要有諸多且嚴苛的條件，這使得能夠符合其標準的區域十分有限，目前比較有規模的研究只有歐洲與東南亞國協（東盟），難以解釋這兩個地區以外的案例。⁴⁸冷戰結束之後的歐洲可說是最符合其條件的地理區域，但是安全議題僅是歐洲整合過程中的一環，且自由主義及整合理論也都分別提出歐洲整合成功的解釋，這使安全共同體概念在歐洲這個案例上並不具更強的解釋力。此外，以社會建構論做為研究區域安全問題的研究態度可能會把區域主義塑造成一種價值，如同赫特納將區域主義理解成對抗美國霸權，重塑平等世界秩序的策略。因此區域內部成員間的衝突頻率增加或減少已經不再重要，而是成員本身是否願意發展區域主義以對抗世界霸權的意願。⁴⁹

區域安全複合體理論則走向完全不同的路徑。布贊與威弗爾設計出的安全複合體是一個完全以區域為分析層次的理論，嚴謹且完整的架構使其

⁴⁸ 例如 Amitav Acharya 對東協安全共同體(ASEAN Security Community)的研究。見：Amitav Acharya, *Constructing a Security Community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Routledge, 2009)。

⁴⁹ Hettne, "Regionalism and World Order," pp.269-286.

具有極強的解釋力：任何人都可以輕易將世界劃分為不同的安全複合體，並直接分析區域內部的安全關係。此外，此一分析架構融合了新現實主義的結構特徵與社會建構論的論述方式，對於嘗試以普遍性理論（grand theory）來理解安全現象的學者極具吸引力。在實際應用上，也開始出現以區域安全複合體為分析架構的研究成果。⁵⁰因此無論由理論或實際角度來看，區域安全複合體都是迄今為止發展最為完備的區域安全理論。惟此一理論本身也存在若干缺陷，例如為了擴大這個架構解釋的範圍，布贊與威弗爾創造出許多輔助的概念，其分類條件也不夠嚴謹，這使得理論本身變得過於複雜。另一方面，企圖建立普遍性理論的結果是忽略了區域的獨特性，許多區域內部的安全互動方式難以用安全複合體的架構來詮釋。

即使如此，自《區域與安全》一書問世以來，以區域安全複合體理論為分析架構的研究不乏其人，但分類條件不夠嚴謹的問題也很容易從這些研究看出來。⁵¹例如 2012 年，郭松所撰寫的研究〈區域安全複合體理論視角下的南亞區域安全〉，即出現難以清晰區分類型，卻又企圖以固定類型解釋區域安全議題的現象。⁵²依照區域安全複合體理論，東亞地區既可以是中國為中心的中心化型，又經常因超級強權美國影響力外溢至東亞，亦可歸類為超級安全複合體。鄭先武、李芳芳、張清敏以及萊恩（Gregory Ryan）所做的研究都曾指出這樣的問題。⁵³

⁵⁰ Lake and Morgan eds., *op. cit.*

⁵¹ 鄭先武，〈安全研究：一種「多元主義」視角——巴瑞·布贊安全研究透析〉，《國際政治研究》，第 4 期(2006 年)，頁 173-185；崔順姬，〈區域安全複合體理論——基於「傳統安全」和「人的安全」視角的分析〉，《浙江大學學報》，第 38 卷，第 1 期(2008 年)，頁 16-21；孫紅，〈區域安全複合體理論與國際關係理論的多元運用〉，《國際關係學院學報》，第 5 期(2011 年)，頁 8-13。

⁵² 郭松，〈區域安全複合體理論視角下的南亞地區安全〉，《江蘇教育學院學報》，第 28 卷第 2 期(2012 年)，頁 87-92。

⁵³ 鄭先武，〈安全複合體理論與東亞安全區域主義〉，《現代國際關係》，第 1 期(2005 年)，頁 34-40；李芳芳、張清敏，〈「區域安全複合體理論」視角下的上海合作組織〉，《遼寧大學學報》，第 43 卷，第 1 期(2015 年)，頁 135-141；Gregory Ryan，〈區域安全複合體理論、東亞與美國再平衡：美國轉向亞洲的區域反應〉，《全球政治評論》，第 49 期 (2015 年)，頁

陸、結論

本文從討論分析層次的角度出發，探討區域作為研究對象之必要性以及區域層次安全理論的定位。其後進一步介紹並評估當前理論界兩個符合區域層次標準的理論：「安全共同體」與「區域安全複合體」。至於這兩種研究方向對研究未來國際政治現象是否有所幫助？這個問題可以由兩個方向來看：

第一、超級強權與域外強權對區域安全的影響程度。區域內部的安全議題是否只是域內各主權國家之間的競合？還是域外強權（例如美國）利用其掌控力來影響、甚至操縱區域內國家之間的關係？這些都是研究區域問題時必須先說明清楚的問題。域外強權的影響力可以解釋何以世界上部份地域的安全情勢難以發展成純粹區域內的安全議題（例如東北亞），而何以部份區域因為域外強權的影響力不足，使得域內國家可以自行處理甚至解決其安全危機（例如 2009 年斯里蘭卡政府抗拒美國及歐盟壓力而以軍事手段剿滅泰米爾之虎叛軍）。

第二、區域內的各國將如何看待區域安全秩序的走向。如果將思路定位在解決或是控制已經存在的問題，則未來域內安全秩序將可能朝安全複合體理論所宣稱的那樣，成為標準型（區域內大國彼此間保持權力平衡）或中心化型（由域外強權主導）的安全複合體；如果區域內各國同意並引導發展出更具創意的解決方式，則傳統安全問題可能成為域內各國發展出安全共同體的開端，也就是布贊所稱的制度化安全複合體。

由國際政治發展趨勢來看，未來世界有可能逐漸走向「去霸權化」。去霸權化有兩層意涵：一是像美國這樣的超級強權對區域的影響力逐漸下降；二是超級強權的潛在繼任者（例如中國）不見得會有興趣將其影響力擴張到沒有實際利益的區域。值此美國對區域政治的影響力逐漸衰退，而

全球經濟與貿易走向區域化之際，區域內部的政治秩序與國家間安全互動應該更受到內部動能的驅動，發展區域層次安全理論的目的正是要理解這些驅動力量的來源及其影響。因此區域安全理論應該仍有繼續發展的可能性，這也將是對此一主題有興趣的學者未來可以繼續探索的方向。

